

附件

## 淄博市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

序号	名称	类别	补偿标准	备注
1	房屋	乱石基、砖石墙、钢筋混凝土预制或现浇平屋顶	600—1000 元/平方米	1. 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； 2. 房屋补偿费用系指旧料损失、 拆迁人工费用； 3. 看护房不超过 15 平方米； 4. 旧料归原主。
		乱石基、砖石墙、木结构斜坡瓦屋顶	500—650 元/平方米	
		乱石基、砖垛、坯墙、木结构斜坡草或瓦屋顶	400—700 元/平方米	
		砖垛、苇箔、草顶简易平房	200—500 元/平方米	
		看护房	150—200 元/平方米	
		住宅楼	800—1400 元/平方米	
		办公营业楼	900—1500 元/平方米	
2	围墙	乱石基砖墙高 2.5 米以上	130—150 元/平方米	料归原主
		乱石基砖墙高 2.0—2.5 米	110—130 元/平方米	
		乱石基砖墙高 1.5—2.0 米	90—110 元/平方米	
		乱石基土坯墙高 1.5—2.5 米	60—80 元/平方米	
		篱笆墙	10—20 元/平方米	
		铁栏围墙	80—100 元/平方米	
		铁丝网栅栏	20—40 元/平方米	
3	迁坟	棺木、拾骨、骨灰盒	500—1500 元/棺	包括迁葬工料费
4	棚房	钢管、钢架玻璃钢瓦顶	100—150 元/平方米	旧料归原主
		钢管、砖砌体石棉瓦顶	80—100 元/平方米	
		简易棚	50—80 元/平方米	
5	畜禽舍	砖混结构	150—300 元/平方米	旧料归原主
		简易结构	60—100 元/平方米	
6	温室	钢、砼骨架、玻璃顶	80—150 元/平方米	旧料归原主
		钢、砼骨架、塑料薄膜顶	70—100 元/平方米	
		简易塑料薄膜棚	30—50 元/平方米	
		阳畦、拱棚	5—15 元/平方米	

序号	名称	类别	补偿标准	备注
7	台田 石堰	1米以上	60—90元/米	
		1米以下	30—60元/米	
8	小桥	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	1200—1800元/平方米	按桥面面积计算
		平坦石拱桥	1000—1500元/平方米	
		石拱桥	1600—2000元/平方米	
9	涵洞	石盖板涵跨径1—2米	600—800元/米	
		石盖板涵跨径1—4米	1800—2300元/米	
		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1—2米	1500—2000元/米	
		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1.5—4米	1800—2500元/米	
10	水池 水渠	土筑水渠、水池	10—20元/平方米	按挖方体积,不包括田间毛渠
		石砌水渠、水池	60—80元/平方米	不含土方
		砖砌水渠、水池	70—90元/平方米	
11	水井	手压井	30—60元/米	1. 水井补偿包括工程用料、用工等费用; 2. 废枯井按同类井补偿标准的30%—50%补偿; 3. 机井按井深分段计算补偿。
		土井:直径1.2米	150—260元/米	
		砖井(包括乱石井、大口井)		
		深5—10米,直径1.5米	3000—5000元/眼	
		深10—20米,直径2.5米	5000—6000元/眼	
		下管井	400—600元/米	
		机井:深20—50米	200—260元/米	
		机井:深50—100米	260—320元/米	
		机井:深100—250米	320—380元/米	
机井:深250米以上	380—600元/米			
12	电力 通讯 线路	低压线路(含杆)	1300—1500元/杆	1. 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建工费; 2. 电缆参照市场价补偿。
		通讯广播线路(含杆)	1300—1500元/杆	
13	砖窑	18、20、22、32、36门轮窑	10000—14000元/门	包括烟囱、烘干室,报废的按50%补偿
		老式土窑	18000—30000元/座	

序号	名称	类别	补偿标准	备注
14	乔木	胸径小于5厘米(幼树、松柏树小于3厘米)	5—15元/株	乔木系指用材林种,沿湖河防护林基干林带、山丘地区防护林乔木补偿标准可提高40—60%,特种用途林木价格另议;树归原主。绿化景观树种由林业、园林、财政、国土、物价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共同确定补偿标准。
		胸径5—10厘米(松柏树3—6厘米)	15—45元/株	
		胸径10—20厘米(松柏树6—10厘米)	45—60元/株	
		胸径20—50厘米(松柏树10—20厘米),	60—80元/株	
		胸径50厘米以上(松柏树20厘米以上)	80—100元/株	
15	果树	苗木(1年生,1年以上生)	3—5元/株	1. 果树包括苹果、梨、桃、杏、核桃、樱桃、柿、枣等树种。 2. 果园外零星果树:幼龄期50—100元/棵,初果期200—300元/棵,盛果期300—550元/棵,衰老期300—150元/棵;葡萄幼龄期5—10元/棵,初果期15—30元/棵,盛果期30—50元/棵,衰老期50—20元/棵。 3. 树归原主。
		幼龄期(区分树种)	6600—11000元/亩	
		初果期(区分树种)	20000—30000元/亩	
		盛果期(区分树种)	24000—40000元/亩	
		衰老期(区分树种)	25000—10000元/亩	
		葡萄幼龄期(1年生)	1000—3000元/亩	
		葡萄初果期(2年生)	4000—8000元/亩	
		葡萄盛果期(3—5年生)	10000—20000元/亩	
		葡萄衰老期(5年以上生)	8000—3000元/亩	
16	灌木	一年生以内	6—10元/墩	每墩出条按10—20根计算,观赏、经济类(如花石榴等)可提高40—60%
		一年生以上	10—12元/墩	
17	苗圃苗木		5000—10000元/亩	含苗木树种、培育、移栽损失

序号	名称	类别	补偿标准	备注
18	桑园	1年以内	4000—4500元/亩	
		1—3年(含1年)	4500—6000元/亩	
		3年生及以上	6000—7500元/亩	
19	鱼塘	土筑	7000—9000元/亩	含土石方工程和鱼苗损失
		石砌、砖砌	13000—15000元/亩	
20	藕塘	土筑	6000—8000元/亩	含土石方工程和藕塘损失
		石砌、砖砌	10000—13000元/亩	
21	地面	水泥硬化	20—40元/平方米	
		花砖	20—30元/平方米	
22	道路	沥青硬化	60—80元/平方米	
		水泥硬化	50—70元/平方米	
		其他硬化	20—50元/平方米	
23	青苗补偿	小麦、玉米	800—1200元/亩	按年产值一季补偿。全市耕地年产值标准为1600—2400元/亩
		其他作物	菜地补偿1500—2000元/亩,经济田补偿1200—1800元/亩	按种植情况确定

**说明:**

1. 城市规划区以内的房屋补偿标准,按《山东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的规定执行。
2. 青苗补偿标准,种植一年两季作物的,按耕地年产值标准的50%补偿;种植一年一季作物的,按耕地年产值标准补偿。
3. 表中未列出的地面附着物,参照表中相近的补偿标准补偿。不能参照或者对具体补偿标准有争议的,由价格认证机构据实认定。
4. 市政府已发布拟征地公告,征地调查登记开始后抢种、抢栽的青苗、树木以及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等不予补偿。

(2014年3月5日印发)